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24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，有鑑於兒童及少年屬於弱勢族群之一，在身心遭遇不良侵害之時，若無第一線接觸者即時通報處置，往往造成憾事發生。為健全積極通報保護機制，參酌性平法之相關法規，提高罰則，爰此提案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往往為弱勢且難以發聲之族群，當遭遇非法對待如性騷擾、虐待等，若在第一線常接觸之老師、教育人員或因案件之警察、司法人員等，並未按照相關規定通報，或存有大事化小之態度，往往造成孩童極大的創傷或陰影。
- 二、如今年新北市 1 名 2 歲多女童，疑遭母親家暴，不但兩眼明顯「黑輪」、臉頰有大片瘀青，兩腿與背部也有不少傷痕，一名離職幼兒園教師指控，女童幾個月前就常帶傷上學，但幼兒園發現後竟未通報教育局和社福單位。
- 三、爰此，為建構更為嚴謹積極之保護通報機制，擬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罰則規範，針對目前條文提高罰則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

連署人：徐志榮 孔文吉 李彥秀 賴士葆 吳志揚
廖國棟 蔣萬安 陳雪生 盧秀燕 許毓仁
林麗蟬 羅明才 陳學聖 許淑華 顏寬恒
曾銘宗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<u>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兒童及少年往往為弱勢且難以發聲之族群，當遭遇非法對待如性騷擾、虐待等，若在第一線常接觸之老師、教育人員或因案件之警察、司法人員等，並未按照相關規定通報，或存有大事化小之態度，往往造成孩童極大的創傷或陰影。</p> <p>二、如今年新北市 1 名 2 歲多女童，疑遭母親家暴，不但兩眼明顯「黑輪」、臉頰有大片瘀青，兩腿與背部也有不少傷痕，一名離職幼兒園教師指控，女童幾個月前就常帶傷上學，但幼兒園發現後竟未通報教育局和社福單位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為建構更為嚴謹積極之保護通報機制，擬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罰則規範，針對目前條文提高罰則。</p>